

113年度（下學期）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-愛海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辦法

- (一)目的：香山濕地為新竹市重要的自然景觀資源，同時也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，藉由參訪香山濕地生態環境，走訪濕地觀察豐富的底棲動物資源，認識海洋廢棄物並加強保育觀念，推廣海洋及濕地資源的維護及永續利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)。
- (三)活動方案：本市高中(職)以下學校團體規劃至「香山濕地及賞蟹步道」辦理校外教學，由本府委派解說員並補助車資2,000元
- (四)活動期程：113年9月至10月，依報名場次時間。
- (五)實施方法：
- 1.活動內容：課程時間為2小時（分為上午場9:00~11:00及下午場13:30~15:30），請學校於活動期程內安排上課時間，並自行安排車輛前往活動集合地點(賞蟹步道前廣場)，由新竹市政府派員帶領戶外教學活動，並於活動後給付車資上限2,000元整。
 - 2.活動場次：本學期共19場，市府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 - 3.課程內容：
 - (1)香山濕地生態導覽。
 - (2)認識海洋廢棄物。
 - (3)成果統計、心得分享與討論。
 - 4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，或額滿為止。

5. 報名方式：請於欲報名日期前5日以上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uQWJgWgmRAh13ms6>



(報名網站QR-Code)

6. 經費核銷：本計畫於活動後給付活動車資每場次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，其餘如餐費、保險費等或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行負擔；

活動完成之學校請檢附以下文件繳交至「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李小姐」以完成核銷事宜：

(1)活動租車發票影本(由校方或老師請先行墊付，學期計畫完成後由本府統一匯款)

(2)請款領據正本(或學校自行收納款收據)

(3)成果報告電子檔，請寄至041198@ems.hccg.gov.tw

7. 注意事項：

(1)建議穿著方便戶外活動及防曬、防風、防沙等衣物，如遮陽帽、防風外套，並應穿著包覆性完整鞋子。

(2)活動地點臨海，應注意潮汐、海浪狀況，也隨時注意周遭環境，避免踩踏到生物及危險物品。

(3)應遵守導覽解說人員指示，勿擅自活動。

(4)如當日陣風達6級以上，因步道封閉，行程得依導覽解說員安排，改至生態館或附近濕地進行課程。

8.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03-5216121 #530 李小姐

附件一

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愛海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(學校同意證明)

- (一)目的：藉由參訪香山濕地生態環境，走訪濕地觀察豐富的底棲動物資源，認識海洋廢棄物並加強保育觀念，推廣海洋及濕地資源的維護及永續利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)。
- (三)活動方案：本市高中(職)以下學校團體規劃至「香山濕地及賞蟹步道」辦理校外教學，由本府委派解說員並補助車資2,000元
- (四)活動期程：依報名場次時間。
- (五)課程內容：

內容	地點
(1)香山濕地生態導覽。 (2)認識海洋廢棄物。 (3)成果統計、心得分享與討論。	香山濕地及賞蟹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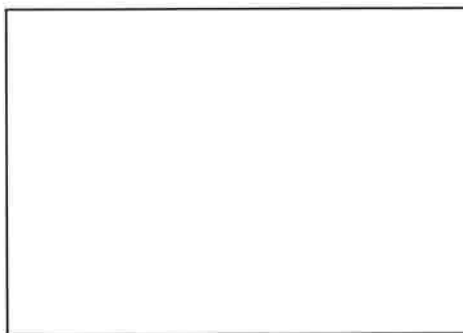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學校/班級：_____

報名日期/時間：_____

(七)聯絡人職稱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學校同意證明章：



附件二

113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愛海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

報名學校/班級：_____

報名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 (上午場/下午場)

參加人數：學生_____人；教師(含家長)_____人

活動相片	活動相片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活動相片	活動相片
文字說明	文字說明

*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意見分享與建議：(以 100 至 500 字為原則)